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095號

03 聲 請 人 李 玉 鵬
04 李 玉 崑
05 李 意 蓮
06 李 玉 珍
07 李 玉 珠
08 李 玉 龍

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軍備局間請求拆屋還地等再審之訴
10 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3
11 3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駁回。

14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
17 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台抗
18 字第33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服，雖未依聲請
19 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
20 判，合先說明。

21 次按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
22 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
23 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
24 判不服之理由，未敘明該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依上開說
25 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。

26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
27 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30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31 法官 陳 靜 芬

01				法官	高	榮	宏
02				法官	藍	雅	清
03				法官	蔡	孟	珊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
05			書	記	官	劉	子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
							月
							22
							日